

今世之學戒者，最初發願既不純正，在家者求財求子，出家者賴佛逃生，草草受戒，曾無研習。律文不知，違背失義，尙無所知，何言防守？設有毀犯，則堅自覆藏，惟恐他知，汙損名利。更其甚者，則酒色財氣，當衆施爲。無佛無法，無慚無愧。作惡無邊，自謂無犯。漫無忌憚，何事懺悔？其或性情平正，略有善根，則又科儀形式之外，無所事事。束經高閣，自謂文字超然。督（視）？死不瞻，且云清淨寂止。故非群居終日言不及義，則趨奉承迎，隨俗逐利而已。苟有清淨淡泊之士，又苦無開示悟入之門。禮佛坐禪，亦惟掉擧昏沉，糊塗度日而已。非無特立獨行之人，乃乏和合清淨之衆。佛法之所以式微，僧制之所以日毀，有由來也。故居今而欲護持佛法，必當先復戒行。戒行之復，貴先嚴流品。必其有真誓願，真志氣者，乃可授戒。授戒之先，當先研習。得戒之後，尤貴奉行。持戒之人，貴有聞思，尤重觀察。斯於防守有具，懺悔真誠也。又必恢復義學，昌明聖教。先啓其智，乃進修禪。日用資生，尤貴勞作。服務爲公，和合有爲。方能免於苟且偷惰，盲昧一生，徒作無義也已。諸在家者，更宜捨其下劣之心，專其販命之志。自慚未能捨離諸欲，即勿以淨行格律他人。哀正法之陵遲，即當思護持之不可不力。念世事之澆離，更當以佛心爲心施其宏濟。倫常綱紀，世務禮儀，一切一切，尤宜自盡。優婆塞戒，先供事六方；必世法無歉，乃可進修佛道。苟能以佛法之精神，作世間之事業；復能以世事之平治，大佛法之規模；此則交相爲濟者也。倘因驛佛而廢世務，或藉學佛遂其世俗下劣之希求，是則佛法世法交相爲損者也。至乃狂慧憍慢，執著名言，棄戒弗修，增其邪見，一般文人名士，謬稱學佛，是乃稗販如來，借冠以兵者也。此於佛法，奚足以爲有無？總之，學佛之道，先在戒行。學戒之道，正願、正知，思惟守護，慚愧懺悔，觀察業行，勤修善法，缺一不可。無論比丘戒，比丘尼戒，乃至優婆塞戒，優婆夷戒，一切一切無不皆然，是不可不明辨而力行者也。

(附)靈峰四辯

錄自在家律要第七卷

恪理曾倫

據律所制，在家男子稟受優婆塞女人稟受優

按諸律部，戒分七衆名位各別，在家出家倫次不同，其出家五衆，俱可作在家稟戒之師，其義有二：一謂發心定期，恐大僧難遇，有失利益；若有比丘，當從求受，若無比丘，即於比丘尼前求受，若三部大僧俱無，即於式叉摩那尼受，若式叉亦無，即於沙彌前受，若上四衆無者，即於沙彌尼前受，此則約應期開受。二謂雖有比丘而不持戒，可從持戒比丘尼所受，或雖有比丘尼，儻持戒未潔，乃至從持戒沙彌尼所受，此則開聽從人。若有比丘而復持戒，別從餘衆乞受戒者，此則不開，須依大僧所受爲正。五戒如此，八關齋戒亦然。乃至菩薩大戒，在出家五衆菩薩受，例此可推。

二、辯稱禮

此衣制而爲諱誨，仰遵佛勅，光樹正法。

夫佛門之有七衆，如儒職之有九品，雖同一  
臣屬，而尊卑不失其次，此乃住世大禮，不可亂  
也。迺來縉紳名位不別，冒認法屬，或曾皈依起  
名，或曾蒙受戒品，謬與出家同派，遂以師兄弟  
稱，至在下者呼之爲師姪輩；詎止僧俗違制，抑  
且反索禮敬，甚至罵辱等事。按地藏十輪經云：「  
於飯我法而出家者，若是法器若非法器，剃除  
鬢髮被服袈裟諸弟子所，不生恭敬，惱亂呵罵，  
或加楚撻，或閉牢獄，乃至斷命，此於三世諸佛  
犯諸大罪，斷滅善根，乃至決定當生無間地獄」。  
究斯源委，皆由爲師者多存情愛，苟就利養以  
違法，致居家者不聆嚴訓，憍矜富貴以慢僧；嗚  
呼！魔風日作，法道陵夷，冀諸縉紳，欽遵佛制

按律中，在家二衆受戒，或有毀犯者，逢月四、二十九初夜，當往僧中懺悔。黑白半月（三月三十名黑月，十五名白月）正布薩日（梵語薩薩，此翻說戒），應誦戒經；其小乘，在自舍五戒相經，及戒消災經；其大乘，在家二衆所戒相有殊，一是梵網十重四十八輕，此則僧俗薩七衆同受，一是優婆塞戒經六重二十八輕，唯攝居家不收出家。此世尊應機制止，施法由若受十重四十八輕者，半月布薩當詣有菩薩介聽誦，倘近處無有僧坊，本宅佛堂許自誦之。若受六重二十八輕者，唯在自舍佛像前跪誦，是近有僧坊，不得聽誦，以戒相不同故。

。又必恢復義學，昌明聖教。先啓其智，乃進修禪。日用資生，尤貴勞作。服務爲公，和合有爲。方能免於苟且偷惰，盲昧一生，徒作無義也已。諸在家者，更宜捨其下劣之心，專其皈命之志。自慚未能捨離諸欲，即勿以淨行格律他人。哀正法之陵遲，即當思護持之不可不力。念世事之澆離，更當以佛心爲心施其宏濟。倫常綱紀，世務禮儀，一切一切，尤宜自盡。優婆塞戒，先供事六方；必世法無歉，乃可進修佛道。苟能以佛法之精神，作世間之事業；復能以世事之平治，大佛法之規模；此則交相爲濟者也。倘因認佛而廢世務，或藉學佛遂其世俗下劣之希求，是則佛法世法交相爲損者也。至乃狂慧憒慢，執著名言，棄戒弗修，增其邪見，一般文人名士，謬稱學佛，是乃稗販如來，借冠以兵者也。此於佛法，

廢世務，或藉學佛遂其世俗下劣之希求，是則佛法世法交相爲損者也。至乃狂慧惰慢，執著名言，棄戒弗修，增其邪見，一般文人名士，謬稱學佛，是乃穂販如來，借冠以兵者也。此於佛法，奚足以爲有無？總之，學佛之道，先在戒行。學戒之道，正願、正知，思惟守護，慚愧懺悔，觀察業行，勤修善法，缺一不可。無論比丘戒，比丘尼戒，乃至優婆塞戒，優婆夷戒，一切一切無不皆然，是不可不明辨而力行者也。

編者

小語

斌宗老法師的心經要釋續稿未到，暫停一期。八大人覺經淺說，淨法概述，名藍記等篇，因稿擠暫停一期。每期爲本刊譯寫童話及畫小蓮日記的作者又日本居士因事出國，暫時無法寫稿。本期起另請淨鳴居士發心擔任漫畫連載。如讀者先生中有較好題材賜教，盼函編者指導！本刊擬徵求佛教歷史劇作，或佛化故事之劇本，長短篇均所歡迎！凡有關於佛教的童話，故事等均所歡迎！希望有人發心擔任！

編 者 小 語

戰，但當極力避免攻擊私人，蓋真理愈辯愈明，來稿一律請用真實姓名，以示絕對負責。凡是下流的罵街之作，恕不照登。上期本刊發表了南亭老法師等破邪顯正的大作後，讀者紛紛響應以爲替他們說了話，譽爲正義之作，因限於篇幅，僅將鳳山，屏東兩處來函，披露於新聞版內，敬向關心讀者深致謝忱！恕不一一另復。